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87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15:00至2017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6.1.1 发行方式

6.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6.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1.4 标的资产定价

6.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1.6 发行数量

6.1.7 股票限售期

6.1.8 上市地点

6.1.9 期间损益

6.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1.11 决议有效期

6.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6.2.1 发行方式

6.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6.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2.5 发行数量

6.2.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6.2.7 股票限售期

6.2.8 上市地点

6.2.9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2.10 决议有效期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 1-5 项及 15 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6-15 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09: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

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1 月 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人：方路遥/曾正

联系电话：0571-89938397

传真：0571-88303333

Email: hakim@hakim.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

邮编：310000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 2、股东参会授权委托书及登记表见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 1、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00，投票简称：汉鼎投票
 - 2、投票时间：2017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2017年1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4、通过证券公司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 5、通过证券公司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汉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股东大会对于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6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0元代表对应议案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①，6.02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0 元
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00 元
4.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4.00 元
5.	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5.00 元
6.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00 元
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6.1.1	发行方式	6.01 元
6.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6.02 元
6.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3 元
6.1.4	标的资产定价	6.04 元
6.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05 元
6.1.6	发行数量	6.06 元
6.1.7	股票限售期	6.07 元
6.1.8	上市地点	6.08 元
6.1.9	期间损益	6.09 元
6.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10 元
6.1.11	决议有效期	6.11 元
6.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6.2.1	发行方式	6.12 元
6.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6.13 元
6.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14 元
6.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15 元
6.2.5	发行数量	6.16 元
6.2.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6.17 元

6.2.7	股票限售期	6.18 元
6.2.8	上市地点	6.19 元
6.2.9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20 元
6.2.10	决议有效期	6.21 元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00 元
8.	审议《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00 元
9.	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元
1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元
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00 元
12.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00 元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3.00 元
1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元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不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公司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6.1.1	发行方式			
6.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6.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1.4	标的资产定价			
6.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1.6	发行数量			
6.1.7	股票限售期			
6.1.8	上市地点			
6.1.9	期间损益			
6.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1.11	决议有效期			
6.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6.2.1	发行方式			
6.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6.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6.2.5	发行数量			
6.2.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6.2.7	股票限售期			
6.2.8	上市地点			
6.2.9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6.2.10	决议有效期			
7.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三：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